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16-055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